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213號

債 權 人 享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子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請求標的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